

广东省教育部门政府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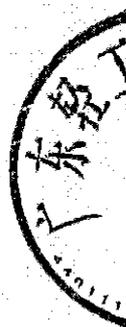
委托编号：**BJY212025347**

项目名称：**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大学食品与生物技术学院省级工程技术中心设备更新项目**

采 购 人：**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大学**

代理机构：**广东金扬教育采购中心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5-01-01**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采购人）：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大学

乙方（代理机构）： 广东金扬教育采购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有关规定，甲方自愿委托乙方代理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活动。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大学食品与生物技术学院
省级工程技术中心设备更新项目

2. 预算金额： 366 万元 大写金额： 叁佰陆拾陆万元整

3. 采购计划备案编号： 440001-2025-00403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采购内容： 标的、数量及要求详见附件

6.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第二条 代理范围及权限

1.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 制定评审方法及标准。

3. 依法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
4. 依法抽取评审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或小组。
5. 依法组织开标活动。
6. 如需要，经甲方授权，依法进行资格审查。
7. 落实评审地点，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法定职责。
8. 依法将评审报告送交甲方。
9. 依法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10. 在甲方授权范围内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协助甲方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11.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采购文件资料自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12. 法律法规规定及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作为采购主体，应当确保已完成采购预算和政府采购计划编制、采购资金落实、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等事项。
2. 甲方对采购需求承担主体责任，应向乙方提供采购所需的有关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并保证这些材料的准确性。如需要，还应向乙方提供有关的项目批准文件。
3. 甲方有权就本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4.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确认。
5. 甲方监督乙方确定评审委员会或小组成员组成，并可依据有关规定委派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或小组，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的确定。
6. 甲方应按照评审报告中的评审结果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7. 甲方对乙方在代理期限和代理权限内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问题等应及时答复。
8.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9. 甲方须对评审过程和未公告的评审结果及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10.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和有关部门的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在本协议约定的代理范围及权限内为甲方提供相关代理服务。
3.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4.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相关规定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5.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6.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7.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或小组。
8. 乙方应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依法及时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9. 乙方须对评审过程和未公告的评审结果及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10. 乙方可依法收取代理服务费用。
11. 乙方应自觉遵守廉洁自律的相关规定，杜绝商业贿赂等不廉洁行为。
12.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五条 代理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止。

第六条 协议变更和终止

1.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法律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
2. 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七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承担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 乙方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3.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及标准须在采购文件中列明。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九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甲方：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大学

乙方：广东金扬教育采购中心有限公司

